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審核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薪酬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站

www.cspc.com.hk

財務摘要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22,681,444	20,404,678	11.2%
原料產品	3,819,209	3,231,911	18.2%
功能食品及其它	1,366,217	1,305,615	4.6%
收入總額	27,866,870	24,942,204	11.7%
股東應佔基本溢利(附註1)	5,400,168	4,347,883	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7,652	506,37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4,273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3,092	37,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7,24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38)	
股東應佔溢利	5,605,185	5,159,655	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6.89	43.16	8.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00	9.00	11.1%
每股全年股息(港仙)	18.00	12.75 (附註2)	41.2%

附註1：股東應佔基本溢利(非HKFRS指標)指未計入已扣除稅項之(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ii)若干一次性收益或虧損前之溢利。

附註2：金額包括中期股息3.75港仙，為經調整2020年10月29日發行紅股之影響後的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以供比較。



石药集团中央药物研究院
CSPC, CSPC CENTRAL INSTITUTE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CSPC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1.7%至人民幣278.67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6%至人民幣56.0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增加至人民幣46.89分。

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若干一次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為人民幣54.00億元，較2020年增加24.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派付予於2022年6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2021年的全年股息為每股18港仙。

行業回顧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2022年1月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為醫藥產業未來五年的發展提出具體目標，確定創新驅動轉型、產業鏈質量升級的發展方向。經過多次實施後，藥品集中採購已成為常態化及制度化的機制，並快速擴面。醫保政策方面，國家醫保目錄每年進行調整、醫保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持續推進及落實，亦對醫藥行業帶來深遠影響。在醫改政策全面深化的背景下，行業優勝劣汰的競爭將會加劇，但醫藥產業亦會走向創新研發及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並促使行業龍頭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我們將繼續做好政策前瞻，堅持創新之路，充分把握政策發展機遇。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依然持續，病毒不斷迭代，變異株Omicron迅速蔓延，帶來新一波感染，對人類生命健康造成持續威脅。致力於增強人類對新冠病毒的抵禦能力，本集團高效搭建起端到端的核酸藥物開發平台，並運用現有納米技術平台的優勢，開展針對包括Delta和Omicron等多種毒株在內的mRNA疫苗研究，項目正在全速推進。

新的環境醞釀著新的機會，在國家進入全面深化醫藥改革的新階段，本集團將企業發展方向與國家戰略緊密聯繫，堅持生命至上，堅持走創新之路，構建新發展格局。

業務回顧

2021年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一年，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依然交付出了亮麗的業績。多美素、津優力、克艾力、玄寧等重磅品種保持了良好的銷售增長；恩必普自三月以來以新的國家醫保談判價格於市場銷售，產品的可及性及競爭力提高，惠及更多患者，強勁的銷量增長大幅消化降價影響。獨家產品安復利克(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上市後即通過談判，以合理的價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將促進該產品後續的放量增長，並以普惠方式填補未滿足臨床需求。2022年1月，本集團全球獨家創新製劑多恩達(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首發適應症獲批上市，打破了我國在納米藥物研發領域多年沒有創新藥物上市的局面。多恩達為廣譜抗腫瘤納米藥物，目前的臨床研究數據顯示，該產品對多個實體瘤大適應症都有顯著改善的治療效果。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多種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全力打造多恩達成為本集團另一個重磅產品。普藥產品方面，2020年以來上市的產品涵蓋包括心血管、糖尿病、抗病毒、抗生素等多個市場容量龐大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增長帶來新的貢獻。

本集團2021年實現研發效率顯著提升，臨床研究入組人數與2020年相比增加二倍以上。在研項目中，超過50項處於臨床階段，其中13項已進入關鍵臨床試驗階段，2項上市申請已獲得CDE受理，3項即將申報上市。本集團已建立多個創新研發平台，涵蓋小分子、大分子、納米製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信使核酸(mRNA)疫苗及小干擾核酸(siRNA)藥物等，為本集團的創新研發提供堅實的基礎。其中納米技術平台的水平更在國際上處於領先地位，已成功開發4個納米劑型的重磅產品，目前的研發管線中多於5個產品都是具有全球專利及極具市場價值的重磅產品。

本集團在業務拓展方面也取得累累碩果，完成產品許可引進、合作和收購項目6個，涉及多個治療領域的產品。協同本集團強大的臨床開發、註冊和商業化能力，將為未來增長注入新的動力。對外授權方面，我們與美國合作夥伴就候選藥物NBL-015(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達成合作，是本集團自研創新產品出海的重要里程碑。

石藥集團高度重視ESG工作的提升，致力於打造綠色、和諧、可持續的發展路徑，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積極回饋社會。在MSCI(明晟)2021最新ESG評級報告中，石藥集團的評級由BBB級調升為A級。

展望

過去的一年，中國醫藥行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困難：疫情、政策、宏觀經濟和國際環境等方面的變化都給行業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在2022年，我們將繼續發揮堅韌優秀的企業文化，堅持創新與國際化戰略方針，運用研、產、銷一體化的全平台優勢，提升整體競爭能力，把握大浪潮下的大機遇。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堅持創新引領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增加研發高端人才的引進、培養和激勵。利用本集團所擁有的頂尖研發團隊，和位於中國北京、上海、石家莊，美國等地的研發中心，著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產品，與行業內的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競爭。

新建立的核酸藥物開發平台為今年的工作重點。除了針對多種新冠病毒變異株的疫苗外，研發方向亦包括針對慢性遺傳基因相關重大疾病(如痛風、NASH、高膽固醇血症等)的siRNA藥物，填補非腫瘤領域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本集團佈局下一代商業潛力巨大的產品群。

2. 做強商業化能力

在銷售團隊規模持續擴充的同時，通過引進行業內先進的行為、績效管理工具，使銷售團隊的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並通過對營銷骨幹的股權激勵，提升其工作熱情和團隊凝聚力。

利用銷售團隊良好的市場基礎，持續提高市場准入能力，確保新產品獲批後迅速拓展市場、快速做大，力爭核心產品市場佔有率做到行業領先。

3. 堅持開放合作

在做好自研管線快速發展的同時，亦致力提升業務拓展(BD)能力，打造國際化的BD團隊，搭建國際化BD生態系統。以補充產品線、拓展治療領域及適應症、引進前沿技術平台作為主線，積極尋找全球合作的機會。

4. 加速國際化進程

本集團將在立足中國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國際市場、深化國際合作。通過加強與海外夥伴在產品授權的合作，從國際上引進新產品、新技術、高端人才；對外授權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提升國際銷售比重。

持續做好本集團產品的國際註冊和國際市場的開發，在國際舞台上樹立起石藥品牌，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行業地位。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對全體員工努力投入工作，以及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

蔡東晨
主席

2022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概況

本集團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一體的創新驅動型的醫藥企業，為國內醫藥行業的龍頭之一。秉承「做好藥，為中國，善報天下人」的企業使命，本集團致力研發創新產品，填補未滿足臨床需求，為廣大患者提供創新治療方案。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商業化能力。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提升，目前已建立約一萬人的銷售團隊，圍繞主要產品線劃分多個事業部，在全國各級醫院、鄉鎮衛生院、社區衛生中心、診所等不同等級的醫療機構都有廣泛的覆蓋。在過去多年，為推動創新產品的上市銷售，本集團著力打造團隊的創新藥商業化能力，以學術推廣為核心，全面加強醫學事務、市場准入、品牌推廣等綜合能力，孵育出一批以恩必普、多美素、津優力、克艾力為代表的創新藥集群，並將持續承接源源不斷上市的新藥。在地級城市廣泛覆蓋的基礎上，銷售團隊亦正加強市場下沉的工作，在縣級市場持續發力，挖掘市場潛力，為基層百姓提供優質好藥。伴隨醫改深化及互聯網健康產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積極打造新零售銷售團隊，加強OTC渠道和互聯網醫藥平台的建設，探索互聯網協同下的慢病管理模式。

堅持創新，是貫穿本集團發展最重要的策略和使命。本集團已建成一支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八大創新研發平台，五大創新研發中心，分佈中國和美國。本集團的納米技術平台已研發了包括納米脂質體、白蛋白納米製劑、聚合物膠束，以及用於遞送核酸藥物及核酸疫苗的脂質納米粒在內的多項核心遞送技術，相關管線佈局在國際上亦處於領先地位。大分子藥物方面，重點開發多功能化的蛋白及抗體藥物，如雙抗、三抗以及新型的ADC藥物。小分子藥物的研發則重點打造PROTAC、LYTAC及基於AI技術的篩選平台，開發具有抗腫瘤、調整免疫等多重功能的小分子靶向藥，及基於表觀遺傳學的小分子藥物。受益於納米技術平台的賦能，本集團快速打造起高質量的核酸藥物開發平台，實現端到端的研發能力。以mRNA疫苗為先行軍，本集團將佈局其它疫苗產品及小核酸領域的慢病產品。

本集團亦將國際化作為一個重要發展戰略。把人才國際化、研發國際化、市場國際化、業務拓展國際化作為目標，堅持引進來與走出去雙向並舉，拓展更廣闊的市場，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行業地位。

業務回顧

研發

貫徹以創新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的投入。2021年度的研發費用達人民幣34.33億元(計入損益表中)，同比增加18.8%，約佔成藥業務收入的15.1%。目前在研項目約300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40餘項、大分子創新藥40餘項、新型製劑30餘項，主要聚焦在腫瘤、免疫和呼吸、精神神經、代謝、心腦血管系統及抗感染治療領域。年內，臨床入組人數超過4000例，較去年增加2倍多。目前逾50個重點候選藥物已進入臨床或申報階段，其中2個已遞交NDA。(臨床管線概覽見表1)

本集團於2021年及近期在研發方面取得以下重要進展：

- 多恩達(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取得中國藥品註冊批件，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的外周T細胞淋巴瘤(PTCL)。該產品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腫瘤納米藥物，亦是全球首個上市的米托蒽醌納米藥物。臨床研究數據顯示，該產品治療復發或難治PTCL患者效果顯著優於其它藥物。作為廣譜抗腫瘤納米藥物，目前的臨床研究數據顯示該產品對卵巢癌、頭頸鱗癌、胰腺癌、乳腺癌、小細胞肺癌、NKT細胞淋巴瘤、軟組織肉瘤等都有顯著改善的治療效果，有望成為本集團又一重磅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安複利克(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取得中國藥品註冊批件，並順利通過談判進入國家醫保。兩性霉素B是作用最強及抗菌譜最廣的侵襲性真菌感染預防和治療藥物之一，與目前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該產品可顯著減低腎毒性、增加給藥劑量，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
- 克必妥(度維利塞膠囊)於2022年3月取得中國藥品註冊批件，用於治療以往至少經過兩次系統性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該產品是全球首個獲批的口服PI3K- δ 和PI3K- γ 雙重抑制劑，也是中國首家獲批的PI3K選擇性抑制劑。
- 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緩釋片在國內首家遞交上市申請，為該產品類型國內首家。
- SYSA1801用於治療胰腺癌及NBL-015用於治療胃癌(包括食道胃結合部癌)獲得FDA授予孤兒藥資格；JMT601(CPO107)治療成人復發或難治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獲得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
- 11個在研創新藥取得首個適應症及28項新增適應症的中國臨床試驗批件；5個在研創新藥取得美國臨床試驗批件。(見表2)
- 19個產品獲得中國藥品註冊批件；2個產品獲得美國ANDA批件。(見表3)
- 《聚乙二醇定點修飾重組蛋白藥物關鍵技術體系建立及產業化》項目獲得2020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的關鍵技術研究及國際化開發》項目獲中國藥學會科技獎勵二等獎；《白蛋白結合型納米藥物遞送關鍵技術及產業化研究》項目通過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評審；石藥集團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2021年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評價結果中，以總排名第六、醫藥行業排名第一的成績獲評優秀。
- 提交PCT國際申請26件，申請專利204件(國內140件、國外64件)，獲得專利授權88件(國內64件、國外24件)。

表1：臨床管線概覽

關鍵臨床階段：

候選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階段
甲磺酸瑞澤替尼膠囊	化學藥物	EGFR	非小細胞肺癌	已遞交NDA
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緩釋片	化學藥物	5-羥色胺和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制劑	抑鬱症	已遞交NDA
注射用兩性霉素B脂質體	納米藥物	抗感染，非特異性藥物	侵襲性真菌感染	關鍵臨床試驗完成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納米藥物	DNA拓撲異構酶抑制劑	胰腺癌	關鍵臨床試驗完成
重組全人源抗RANKL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MT103)	生物藥物(單抗)	RANKL	骨巨細胞瘤	關鍵臨床試驗完成
重組抗PD-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PD-1	宮頸癌	關鍵臨床試驗
重組人源化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MT101)	生物藥物(單抗)	EGFR	EGFR 20號外顯子插入突變非小細胞肺癌	關鍵臨床試驗
注射用重組抗IgE單克隆抗體	生物藥物(單抗)	IgE	蕁麻疹	關鍵臨床試驗
KN026注射液	生物藥物(雙抗)	HER2雙抗	胃癌	關鍵臨床試驗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抗-MMMAE偶聯藥物注射液(DP303c)	生物藥物(ADC)	HER2 ADC	乳腺癌	關鍵臨床試驗
SKLB1028膠囊	化學藥物	FLT3、Abl、Lyn、EGFR	急性髓性白血病	關鍵臨床試驗
DBPR108片	化學藥物	DPP-4抑制劑	糖尿病	關鍵臨床試驗
HA121-28片	化學藥物	RET、EGFR、VEGFR、FGFR	RET基因融合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關鍵臨床試驗
注射用柔紅黴素阿糖胞苷脂質體	納米藥物	RNA聚合酶抑制劑 DNA聚合酶抑制劑	白血病	關鍵臨床試驗
注射用紫杉醇納米粒(速溶型)	納米藥物	微管抑制劑	實體瘤	關鍵臨床試驗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	納米藥物	微管抑制劑	頭頸鱗癌	關鍵臨床試驗
TG103	生物藥物(單抗)	GLP1-Fc	減重	關鍵臨床試驗
丁苯酞軟膠囊	化學藥物		血管性癱瘓	關鍵臨床試驗

前期臨床階段：

候選藥物	種類	治療領域
鹽酸阿媽西汀腸溶片	化學藥物	精神
丁苯酞軟膠囊(美國)	化學藥物	神經
丁苯酞軟膠囊	化學藥物	神經
鹽酸希美替尼片、SYHA1801膠囊、SYHA1803膠囊、SYHA1807膠囊、SYHA1811、SYHA1813口服液、SYHA1815片、SYHX1903片、SYHX2001片	化學藥物	腫瘤
SYHA1805片、SYHA1402片	化學藥物	代謝
SYHX1901片	化學藥物	免疫
M802*、M701注射液*、Y150注射液*、Y101D注射液*、JMT601注射液(中國及美國)	生物藥物(雙抗)	腫瘤
SYSA1801(中國及美國)	生物藥物(抗體偶聯)	腫瘤
ALMB0168注射液、NBL-015、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腫瘤
ALMB0166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中樞神經
CM310、CM326、NBL-012(中國及美國)	生物藥物(單抗)	免疫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納米藥物	腫瘤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注射用SYHA1908		
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	納米藥物	心血管

* 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武漢友之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開發之產品

表2：臨床試驗批件

首個適應症獲中國臨床試驗批件：

候選藥物(適應症)	候選藥物(適應症)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實體瘤和血液瘤)	SYSA1801(實體瘤)
NBL-012(銀屑病、化膿性汗腺炎、炎症性腸病等慢性炎症疾病，及其它自身免疫性疾病)	NBL-015(晚期實體瘤)
JMT601(非霍奇金淋巴瘤)	SYHX1903(實體瘤和血液瘤)
帕妥珠單抗注射液(HER2陽性乳腺癌)	SYHA1811(B細胞淋巴瘤)
SYHX1901(系統性紅斑狼瘡和類風濕性關節炎)	注射用SYHA1908(實體瘤)
SYHX2001(實體瘤和血液瘤)	

新增適應症獲中國臨床試驗批件：

候選藥物
SG001(PD-1)聯合治療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
JMT101非小細胞肺癌
JMT101聯合治療鼻咽癌
JMT101聯合治療頭頸鱗癌
JMT101聯合治療EGFR突變的IIIb-IV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JMT101聯合治療一線復發／轉移性鼻咽癌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聯合治療復發或難治多發性骨髓瘤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聯合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治療多發性硬化症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單藥或聯合用藥治療復發性卵巢癌患者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聯合治療結直腸癌
SYHA1402(AR)糖尿病心肌病
丁苯酞軟膠囊預防性治療化療所致周圍神經病變
TG103注射液減重

獲美國臨床試驗批件：

候選藥物
JMT601(非霍奇金淋巴瘤)
DP303c(HER2陽性實體瘤)
NBL-012(銀屑病、化膿性汗腺炎、炎症性腸病等慢性炎症疾病，及其它自身免疫性疾病)

候選藥物
SG001(PD-1)聯合治療PD-L1陽性的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
SKLB1028聯合阿扎胞苷治療FLT3突變的初治AML患者
SKLB1028膠囊聯合標準治療「7+3」FLT3突變的初治AML患者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實體瘤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聯合治療膽道癌
SG001(PD-1)聯合治療鼻咽癌
SG001(PD-1)聯合治療頭頸鱗癌
SYHX1903(CDK9)實體瘤
SYHX1901膠囊(Syk-Jak抑制劑)特異性皮炎和銀屑病
多西他賽聯合治療頭頸癌
多西他賽白蛋白聯合治療鉑耐藥的復發性卵巢癌
度維利塞膠囊聯合治療晚期惡性實體腫瘤
SYHX2001(PRMT5)血液瘤
前列地爾脂質體造影劑誘導的急性腎損傷

候選藥物
NBL-015(Claudin 18.2陽性表達的晚期實體瘤)
SYSA1801(晚期胰腺癌)

表3：藥品註冊批件

藥物	藥物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	注射用兩性黴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
度維利塞膠囊	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
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恩替卡韋片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磷酸西格列汀片	拉考沙胺片
利格列汀片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普瑞巴林膠囊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馬來酸阿法替尼片	注射用帕瑞昔布鈉
阿哌沙班片	唑來膦酸注射液
甲磺酸侖伐替尼膠囊	卡馬西平緩釋片(美國)
鹽酸帕羅西汀腸溶緩釋片(美國)	

本集團預計未來五年將有30餘個創新藥及新型製劑產品，以及60餘個仿製藥上市。其中納米技術平台研發的米托蒽醌脂質體、多西他賽白蛋白納米粒、西羅莫司白蛋白納米粒、順鉑聚合物膠束、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速溶)；代謝領域的超長效GLP1-IgD/IgG4 Fc融合蛋白融合蛋白；全球新的CX43抑制及激活抗體；基於酶法偶聯的新型ADC及ISAC；基於新型不對稱結構的CD20/CD47等雙抗產品；針對新冠病毒突變株的多價mRNA疫苗；半年給藥一次的小核酸藥物都是具有全球專利及極具市場價值的重磅產品。這些新產品的上市將能支撐本集團未來的高質量增長。

業務拓展

在不斷提升內生創新研發能力的同時，我們亦加強業務拓展工作，打造國際化BD生態系統。本集團已建立起了國際化的業務拓展團隊，在全球尋找優質項目，並對外授權自研的創新產品。以下為本集團取得的重要進展：

許可引進：

- 與上海倍而達藥業有限公司合作，取得甲磺酸瑞澤替尼膠囊(BPI-7711)(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不可逆的第三代EGFR-TKI)於中國的獨家產品授權及商業化權利。
- 與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康諾亞」)合作，取得CM310(一種抗IL-4R α 的重組人源化單抗)於中國就中重度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獨家產品授權及商業化權利。

- 與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合作，取得KN026（一種HER2靶向雙特異性抗體）於中國就乳腺癌及胃癌的獨家產品授權及商業化權利。
- 與成都康諾亞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就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
- 與成都康諾亞合作，取得CM326（一種抗TSLP之重組人源化單抗）於中國就中重度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的獨家產品授權及商業化權利。

對外許可：

- 與美國創新製藥公司Flame Biosciences, Inc.訂立策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向其授出本集團候選藥物NBL-015（抗Claudin 18.2單克隆抗體）及兩款將利用本集團NovaTE雙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開發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獨家權利。

股權收購：

- 於2022年2月收購銘康生物股份工程有限公司（銘康生物）51%股權。銘康生物已上市產品銘複樂（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溶酶原激活劑）為具有知識產權的第三代特異性溶栓藥，用於發病6小時以內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溶栓的治療。該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腦梗死溶栓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TRACE II），具有巨大的潛在市場空間。

成藥業務

於2021年，成藥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採取專業學術推廣、醫院開拓、市場下沉、臨床應用範圍拓展、專業銷售隊伍擴大等策略，推動重點成藥產品的快速增長，且從城市到縣級、鄉鎮、小區等不同等級醫療機構的市場佈局更趨完善。年內新產品的市場開拓工作有序開展，多個新上市的仿製藥更在國家集中採購中選及快速上量，帶來新的銷售收入貢獻，並使產品結構更為均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26.81億元(包括授權費收入人民幣4,900萬元)，較去年增加11.2%。以下為各主要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情況：

治療領域	2021年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7,544	+1.8%
抗腫瘤產品	7,711	+22.5%
抗感染產品	2,949	+8.9%
心血管疾病產品	2,765	+17.2%
呼吸系統疾病產品	402	-18.0%
消化代謝疾病產品	497	+1.0%
其它	764	+18.2%

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氯化鈉注射液)、舒安靈(己酮可可城緩釋片及己酮可可城注射液)、恩悉(鹽酸普拉克索片)及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及注射液奧拉西坦)等。

恩必普為化學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被中華醫學會、中國卒中學會等專業機構的多部指南列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推薦藥品，並累計進入了二十餘項國內權威的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其臨床效果得到廣泛肯定。新國家醫保談判價格在2021年3月實施，大大提高了產品可及性，銷量快速增長。在開拓新治療領域方面，目前進行的研究項目180餘項，其中用作治療血管性癡呆的臨床實驗整體進展順利，患者入組進行中；6項十三五研究中，已經有4項完成入組，有望在2022年取得成果。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丁苯酞帶來新的增長機會。恩必普2021年的銷售收入與去年持平。

舒安靈主要用於缺血性腦血管病、周圍血管病、糖尿病併發症等疾病的治療。2021年舒安靈先後進入《卒中後認知障礙管理專家共識(2021)》及《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同時和國內專家合作開展11項臨床研究，治療價值不斷得到驗證。2021年舒安靈銷售收入增長213.3%。

恩悉是本集團在帕金森治療領域推出的首個產品，2020年4月上市，並於2021年2月在國家集採中以理想價格中標，2021年銷售收入增長172.0%。

抗腫瘤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及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及多恩達(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

多美素是由本集團「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及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支持的產品，並被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推薦用於一線治療淋巴瘤、卵巢癌、復發或轉移乳腺癌、軟組織肉瘤、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等。多美素於2021年5月通過一致性評價，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優勢，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有力的保障。2021年多美素銷售收入增長24.0%。

津優力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預防和治療化療患者因中性粒細胞減少而引起的感染和發熱，確保標準化療劑量按時實施。津優力擁有充足的臨床證據，獲國內外指南一致推薦。本集團正進一步擴展津優力在消化道腫瘤、頭頸部腫瘤、兒童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等領域的使用，並擴大在地市核心醫院及縣級市場的覆蓋。2021年津優力銷售收入增長13.1%。

克艾力為國內首仿上市並通過一致性評價的新一代紫杉醇類化療藥物，具有簡捷、高效、安全的特點。白蛋白紫杉醇在乳腺癌、肺癌、胃癌、婦瘤等多領域均獲國內外指南、專家共識一致推薦。克艾力在2020年集採降價70%，並在2021年納入醫保目錄，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及提高了藥品的可及性，產品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依託政策優勢，加快醫院開拓及市場下沉的工作，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在鞏固乳腺癌、肺癌、婦瘤等核心領域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胃癌、食管癌、頭頸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等新領域。2021年克艾力銷售收入增長27.5%。

多恩達是全新升級的米托蒽醌脂質體藥物，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2類新藥，並獲得多個國家的專利授權。通過脂質體包裹，改變了米托蒽醌在體內的藥代動力學和組織分佈，降低了心臟毒性及其他非血液學毒性，亦有效降低了輸注反應、手足綜合症、皮膚黏膜毒性等脂質體常見的不良反應；可以給予更高給藥劑量，擁有更高的抗腫瘤活性及更持久的疾病緩解能力；實現靶向腫瘤，精準觸發；延長藥物體內循環，改善普通蒽環類藥物於NK/T細胞淋巴瘤治療耐藥的問題，為復發或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PTCL)的治療提供了新的選擇。米托蒽醌作為細胞週期非特異性藥物，抗瘤譜十分廣泛，除主要適應症惡性淋巴瘤、乳腺癌和急性白血病外，對肺癌、卵巢癌、黑色素瘤、多發性骨髓瘤等均有一定的療效。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多恩達在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血液腫瘤和頭頸部腫瘤、卵巢癌等實體瘤的臨床開發，進行全面佈局。多恩達用於治復發或難治PTCL於2022年1月獲得藥品註冊批件，並於2月上市。

伴隨著多恩達的上市，本集團抗腫瘤事業部成立了血液專線，負責PI3K抑制劑、達沙替尼、硼替佐米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力求使更多的血液系統腫瘤患者實現治療獲益。

抗感染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安複利克(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諾莫靈(阿莫西林膠囊)、先曲/石藥(注射用頭孢曲松鈉)、先伍(注射用頭孢唑林鈉)、中諾立新(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及維宏(阿奇霉素分散片/膠囊/腸溶片、注射用阿奇霉素)。

安複利克於2021年3月獲批，是由國家工信部和衛健委聯合推薦作為「臨床急需，市場短缺」的品種，通過優先審評審批上市。安複利克適用於患有深部真菌感染患者，因腎損傷或藥物毒性而不能使用有效劑量兩性霉素B的患者，或已經接受過兩性霉素B治療無效的患者。經脂質結構修飾後，安複利克改變了兩性霉素B的代謝和分佈特點，降低了腎毒性及低鉀血症的發生率，為侵襲性真菌病患者提供了安全及有效的用藥選擇。安複利克在2021年12月順利通過談判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提高了藥物可及性，進一步擴大獲益患者人群。

多個產品於第五批國家集採中標，帶動了抗感染藥物的銷售，涉及產品有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唑林鈉及注射用阿奇霉素。

心血管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玄寧(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及分散片)、恩存(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達新寧(鹽酸決奈達隆片)、阿比康(阿司匹林腸溶片)及美洛林(替格瑞洛片)。

玄寧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是國家醫保及基藥品種，列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等國內權威指南，並為中國首個獲得美國FDA完全批准的創新藥。本集團於2021年重組了玄寧銷售團隊，以自營、合作、零售三種模式相結合，強化玄寧在國內不同等級醫療機構的應用，共同推進玄寧銷售的上量。2021年玄寧銷售收入增長17.5%。

恩存是國內唯一通過FDA批准的國產硫酸氫氯吡格雷片，是冠心病及卒中二級預防患者治療的高質量、價格合理的優選用藥，並獲《基層心血管病綜合管理實踐指南》2020版推薦。恩存在2019年9月的集中採購全國擴圍招標中標後，實現快速放量。2021年恩存銷售收入增長18.0%。

達新寧是國內首家上市的鹽酸決奈達隆片，主要用於治療陣發性或持續性房顫病史的竇性心律患者。隨著中國老齡化的進程，房顫患者逐漸增大，但此前房顫領域可供選擇的藥物有一定局限性，達新寧上市為患者帶來新的選擇。自2019年10月上市，本集團即組建獨立的銷售團隊，走專業化學術推廣道路，迄今為止已經服務房顫患者5萬餘人，並取得理想的銷售收入。2022年初，該產品完成了與玄寧團隊的優化整合。

呼吸系統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琦效(鹽酸阿比多爾片)、中諾立克(鹽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中諾平(鹽酸氨溴索緩釋片)、琦昕(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及諾一安(孟魯司特鈉片/咀嚼片)。

琦效為廣譜抗病毒藥品，主要用於防治以流感為代表的病毒性感染疾病，並在2021年納入《成人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急診診療專家共識》和《兒童流行性感冒中西醫結合防治專家共識》，為急診和兒科的推廣添加有力證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琦昕於2021年8月批准上市，為流感防治的用藥。琦昕是醫保基藥雙加持產品，並已通過一致性評價。本品種認可度高，患者知曉率高，已被列入多個權威指南。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配合集採工作，推動琦昕惠及更多患者，減輕經濟負擔，同時為抗病毒領域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消化代謝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緩釋片)及於年內獲批的欣維平(阿卡波糖片)。

其它治療領域的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固邦(阿侖膦酸鈉片／腸溶片)、先派(注射用奧美唑鈉)及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

原料產品業務

維生素C

2021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49億元，增加15.6%。年內本集團的銷量保持行業榜首，產品價格受疫情及市場因素影響而有所增長。本集團開始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佔比、開拓空白及薄弱市場佈局工作，並將會繼續優化客戶結構，拓展海外銷售渠道，聚焦品牌打造，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抗生素及其它

主要受到個別產品銷量及價格上升的推動，2021年的銷售收入增加21.7%至人民幣16.70億元。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產品鏈，增強產品互補，同時加速推進高端市場的註冊及穩步提升產品質量。

功能食品及其它業務

2021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66億元，增加4.6%。年內咖啡因產品的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果維康(維生素C保健品)的銷售收入則有所下跌。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技術提升、成本控制、市場開發等措施，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發展戰略

1. 管控優勢

伴隨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企業自身管控能力的重要性愈發凸顯。本集團建立了與國際化企業對標的科學管理體系，並持續通過制度建設、流程優化和與時俱進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構建，不斷在風險控制、財務管理、經營模式、生產製造等環節實現內部優化，提升企業管理水平。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蔡東晨董事長的帶領下，經營管控逐漸成熟穩健，更加開放進取，打造了穩健、持續、具有長期確定性、可靠性的發展模式，成為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的管理團隊，能很好地保障企業戰略的達成，及董事會決策的執行。

我們還將著力構建未來的社會生態圈，打造包括政府、競爭對手及相關利益方的和諧發展關係，在合作中競爭，在競爭中合作，從而達到可持續、穩定、高質量的發展。

2. 產業鏈優勢

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帶量採購等國家醫藥政策大背景下，本集團「原料藥+製劑」產業鏈優勢更加突出。

本集團通過打通「原料藥+製劑」全產業鏈，形成原料與製劑產品雙輪聯動的發展模式，做精做優原料藥，做大做強製劑藥，驅動業績穩健增長，降低上游依賴的風險，保持市場長期競爭力。

3. 產能優勢

原料產品：原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維生素C、咖啡因、阿卡波糖、青霉素鈉、頭孢唑林鈉、美羅培南等，以上產品產能均居國內前列。

化學藥：本集團共有約140條製劑生產線，近千個製劑包裝品規，其中口服製劑年產能約200億片，注射劑年產能約30億支，為國內製劑產能最大，劑型最齊全、品規最多的企業之一。

生物藥：本集團在石家莊、煙臺、蘇州等地積極建設抗體藥物產業化基地，生物藥培養罐體積總計40000L，承擔本集團單抗、雙抗、抗體偶聯等生物藥品的產業化生產，並為後續產品獲批後生產上量儲備充足的產能。

4. 產品管線優勢

本集團通過不斷豐富和優化產品管線，持續增強新產品商業化能力，助力業務提升。2021年以來，既有明星產品恩必普、多美素、津優力和克艾力等依然保持著持續穩定的增長，同時又分別在抗感染領域、抗腫瘤領域和心腦血管領域快速導入了安複利克、多恩達和銘複樂等多個新產品，源源不斷注入新增長動力。

此外，本集團還充分挖掘普藥產品的潛力，在持續調整產品結構的同時，進一步發揮原料製劑一體化優勢，不斷降低生產和運營成本。並充分借力國家帶量採購政策的紅利，實現傳統品種銷量的大幅增長。

5. 研發優勢

具有完善的研發體系，和專業的國際化研發團隊：在國內外建立了五個研發中心，聚集了大量高層次人才，從事大分子新藥、小分子新藥、納米藥物及核酸藥物開發。研發體系健全，研發鏈條完整，從藥物發現到臨床研究、生產轉化，以及知識產權保護，都擁有高水平的專業團隊。

在研發領域具有深厚的積澱和資源優勢：本集團是國內最早投入創新藥研發的藥企之一，率先在國內上市了化藥1類新藥恩必普、生物1類新藥津優力、納米新藥多恩達。擁有「國家創新型企業」、「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多項國家級技術平台。國際化方面也積累了許多經驗，有10餘項藥物在海外開展臨床研究，取得了10項孤兒藥或快速通道資格。

擁有多項國內領先的技術平台，形成資源整合優勢：本集團打造了國內領先的納米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平台、ADC和雙抗篩選發現平台以及核酸藥物平台，同時充分發揮資源整合優勢，迅速開發mRNA疫苗、siRNA藥物等複雜給藥體系，形成強大的技術和產業化壁壘。

未來發展方向：

- (i) 快速推進在研藥物進入關鍵臨床階段，實現成果的迅速轉化，爭取五年內有超過30項新藥開發上市。
- (ii) 瞄準前沿技術方向，自主創新與引進相結合，實現差異化競爭。目前藥物研發已進入核酸藥物時代，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納米藥物平台，突破核酸藥物關鍵技術瓶頸，在納米遞送技術及核酸藥物領域形成領先優勢。同時也將瞄準基因治療和細胞治療等新興技術領域，開發免疫細胞體內再編程等前沿技術。本集團還將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開發抗體吸入劑等新型藥物。
- (iii) 加強海外研發團隊建設，遴選部分優勢項目在海外進行開發，推進海外合作或授權，逐步提高企業的國際影響力。

6. 銷售渠道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約萬人的銷售團隊，在國內的銷售網絡已經遍佈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三萬餘家終端，包括一終端（等級醫院），二終端（零售藥店），三終端（基層醫療機構），同時積極拓展電商渠道。

7. 國際化佈局

本集團將在研發、業務拓展、商業化等多維度繼續加大國際化戰略實施力度。通過仿製藥、創新藥出口快速擴大國際市場銷售額，積累國際市場經驗。

BD方面，增強國際化團隊能力，並以補充產品線、拓展治療領域及適應症、引進前沿技術平台做為主線，積極尋找全球合作機會。

8. 團隊建設

根據集團未來企業戰略及業務經營目標，佈局5年人力資源規劃，通過加速人才儲備、增強人才厚度、升級企業文化、整合組織流程、優化薪酬激勵等措施，打造一支高競爭力的人才隊伍，有力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78.67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49.42億元增加11.7%，主要由於成藥業務及原料產品業務均有增長。毛利率略為上升0.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成藥業務的產品結構變化及原料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04.43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93.78億元增加1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成藥的銷售隊伍擴大；及(ii)重點及新上市成藥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投入加大。

本年度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0.10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9.46億元增加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

本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4.33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8.90億元增加18.8%。該增加主要是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

其它收入

本年度的其它收入為人民幣4.11億元，主要包含銀行結餘利息收入人民幣1.83億元及政府資助金收入人民幣0.96億元。

其它收益或虧損

本年度的其它收益或虧損為淨收益人民幣2.43億元，主要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05億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人民幣0.82億元。較2020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金額較低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46.37億元(2020年：人民幣67.40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為40日，而去年為33日。存貨周轉日數(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109日增加25日至134日。與去年相比的存貨日數較高，主要是由於需要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以增強對客戶供貨的穩定性。流動比率為2.8，略高於一年前的2.5。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57億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的總餘額為人民幣96.84億元(2020年：人民幣77.26億元)。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2020年：人民幣0.99億元)，負債比率(淨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為零(2020年：零)。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中國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承擔及根據需要進行合適對沖安排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董事會目前之意向旨在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一般目標派息率為不少於本集團全年核心利潤之30%。股息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4,746名僱員，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基於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則：i) 第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 第3.10(2)條，要求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 第3.21條，要求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 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則。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二一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	4	4	4	3
執行董事：						
蔡東晨	1/1	1/1	4/4			3/3
張翠龍	0/1	0/1	4/4			
王振國	0/1	0/1	4/4			
潘衛東	0/1	0/1	4/4			
王懷玉	0/1	0/1	4/4			
李春雷	0/1	0/1	4/4			
王慶喜	0/1	0/1	4/4			
翟健文	1/1	1/1	4/4			
姜昊	0/1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¹	0/1	0/1	4/4	4/4	4/4	1/1
Chen Chuan ²	0/1	0/1	4/4	4/4	4/4	3/3
王宏廣 ³	1/1	0/1	4/4			
歐振國 ⁴	1/1	1/1	4/4	4/4	2/2	
羅卓堅 ⁵	1/1		4/4			
于金明 ⁶		0/1				

1 王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Chen Chu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王宏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歐振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于金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歐振國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二一年，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根據上述標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並批准三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本集團之業務由執行董事（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提名潛在入選加入董事會之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與本集團之營運目標一致。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重新委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董事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工作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聲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性別及年齡)及提名過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歐振國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一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酬金；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關連交易；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現任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論壇/會議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及 與本公司或其業務 有關之材料
執行董事：		
蔡東晨	✓	✓
張翠龍	✓	✓
王振國	✓	✓
潘衛東	✓	✓
王懷玉	✓	✓
李春雷	✓	✓
王慶喜	✓	✓
翟健文	✓	✓
姜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	✓
Chen Chuan	✓	✓
王宏廣	✓	✓
歐振國	✓	✓
羅卓堅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我們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審閱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由內審部及監察保衛部負責)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除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提交之年度審閱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修正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根據年度審閱報告之審閱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對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大關注。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人民幣4,067,000元及人民幣5,874,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擔任申報會計師。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羅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二一年間，羅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溝通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及非交易性路演。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瞭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約200個一對一或小組會議。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於上海舉行以研發平台及在研產品為重心之投資者日，參加者超過500名。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pc.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它關鍵資料。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查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書 —

- (a) 必須闡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該兩次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18及19。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藥及相關藥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現有之產品組合包括多個治療領域之藥物。本集團成藥產品之主要最終使用者包括醫院、衛生院、診所及藥店。我們主要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從而將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包括粉狀維生素C、抗生素及葡萄糖產品，以及功能食品。除中國市場外，大部分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印度。我們主要透過向製藥公司、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研發隊伍，主力開拓創新藥。我們之策略為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維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增長。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位於中國石家莊、上海、北京及煙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列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經營，部份因素屬醫藥行業固有，部份則來自外界來源。

(i) 藥品批准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ii) 藥品招標及集中採購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之中的標價於中國之藥品招標及集中採購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未能中標，或者新投標價被大幅削減，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處理藥品招標及集中採購之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廢物排放、有害物質之處置、噪音污染以及工人之安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修正措施。除上述者外，我們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的規格。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iv) 產品於藥品醫保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國家醫保目錄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被列入及剔出國家醫保目錄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出國家醫保目錄可能對相關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以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倘發生該等非法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可能會遭處分。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約均列明禁止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研究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它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v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充分或不當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維持高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

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iii)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分銷商則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觀點一致。

(iv) 醫院

本集團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就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處理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及噪音污染等規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及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國內、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國內、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7頁及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派付。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2,321,08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92,24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9,1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605,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購入約人民幣1,557,24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3,904,000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5至176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長期激勵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於該董事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或被判勝訴或無罪)中作辯護時，保障由彼產生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辯護而可能為本公司董事產生相關之責任及開支投購保險。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歐振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卓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于金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盧毓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翟健文先生、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盧毓琳教授因退休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金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上述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具備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除列為本公司董事者外)已記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農

蔡先生，六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證券條例第XV 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翠龍

張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財務、會計及投資經驗。

潘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 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春雷

李博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博士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王慶喜

王博士，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美國Merck & Co., Inc. (默克公司)任職20年，擔任包括藥物研發總監以及業務開發及運營總監等高級職位。王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化學)和科學碩士學位(化學)、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分子科學)和化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天普大學MBA學位。

翟健文

翟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翟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姜昊

姜博士，三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姜博士曾於美國 Fastenal Company 擔任華北及華中區業務總經理、天津企商匯創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天津行銷中心)擔任總經理；及三正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首席運營官。姜博士持有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米蘭理工經濟管理與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

王波

王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CHEN Chuan

CHEN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CHEN先生亦為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王宏廣

王教授，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現任清華大學生物醫學交叉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生物經濟中心主任、教授。彼亦是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職教授，以及天津大學、中國藥科大學兼職教授。王教授曾任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王教授為「差距經濟學」創始人，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1本著作及發表110餘篇論文。王教授持有甘肅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亦為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歐振國

歐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歐先生為GT Healthcare Group（一家專注於跨境醫療健康投資的私募基金平台）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歐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為該地區的醫療健康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提供諮詢；集富亞洲投資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以及晨興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亞洲醫療健康投資。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CPA) 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歐先生現為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於Nasdaq 上市）及I-Mab Biopharma Co., Ltd.（於Nasdaq 上市）的獨立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評審委員。

羅卓堅

羅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他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羅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辭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職務，其辭呈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辦事處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221,132,9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2,604,708,710</u> (附註)	
		<u>2,825,841,670</u>	23.65%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7,680	0.00006%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604,708,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410,744,64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 1,218,834,47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948,249,6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 26,88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221,132,9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2,604,708,710</u> (附註)	
		<u>2,825,841,670</u>	23.65%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8,249,6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656,459,110</u> (附註)	
		<u>2,604,708,710</u>	21.80%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8,834,470	10.20%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796,313	6.10%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6,194,776	7.00%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604,708,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410,744,640股股份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 1,218,834,47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948,249,6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 26,88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它相關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中諾」)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的4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中誠物流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中諾、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均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43,06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附註a)	509,631
	購買藥品(附註b)	55,560
	租金開支(附註c)	3,313
	購買蒸氣(附註d)	20,486
	購買蒸氣(附註e)	20,3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以銷售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續，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石藥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租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進行檢討後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312,8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宏源」)訂立向宏源購買蒸汽之蒸汽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公司與宏源訂立向宏源購買蒸汽之蒸汽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法團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董事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聯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未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者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之公司，並於其業務之若干方面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本公司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100,000	8.10	8.02	25,00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5,396,000	8.60	8.03	291,450
	<u>38,496,000</u>			<u>316,455</u>

上述股份中，23,790,000股及14,706,000股於送達股票後已分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註銷。

購回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每股盈利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The logo graphic consists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ight blue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with a few small dark blue dots scattered around them.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74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本行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意義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人民幣3,309,148,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其中人民幣186,387,000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在考慮賬齡、償還歷史及／或各自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基於透過將具有相若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矩陣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除外）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周期的過往已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約人民幣49,459,000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對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安排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建立矩陣撥備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它支持文件作比較；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於矩陣撥備中將餘下的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矩陣撥備中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每個分類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0披露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它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它信息負責。其它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出具的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它信息，本行亦不對其它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它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它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本行若認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需要就此作出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本行僅向全體股東出具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個別或總體的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有關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向管治層知會已規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本行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它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它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866,870	24,942,204
銷售成本		(6,731,776)	(6,256,882)
毛利		21,135,094	18,685,322
其它收入		411,223	264,736
其它收益或虧損		242,675	376,8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43,422)	(9,377,620)
行政費用		(1,009,824)	(945,713)
研發費用		(3,432,590)	(2,889,837)
其它費用		(108,204)	(57,0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23,894)	(20,9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	46,337	34,44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8	13,092	37,19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4,2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314,9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19,038)
財務費用	6	(7,664)	(12,232)
除稅前溢利		6,847,096	6,391,023
所得稅開支	8	(1,158,972)	(1,162,013)
本年度溢利	7	5,688,124	5,229,01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05,185	5,159,655
非控股權益		82,939	69,355
		5,688,124	5,229,0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46.89	43.16
— 攤薄	11	46.89	43.16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5,688,124</u>	<u>5,229,010</u>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723)	240,89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00</u>	<u>(9,340)</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923)</u>	<u>231,5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676,201</u></u>	<u><u>5,460,568</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593,262</u>	<u>5,391,213</u>
非控股權益	<u>82,939</u>	<u>69,355</u>
	<u><u>5,676,201</u></u>	<u><u>5,460,5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29,370	7,770,442
使用權資產	14	1,034,549	1,163,898
投資物業	15	33,687	35,406
商譽	16	149,983	149,983
其它無形資產	17	467,854	508,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50,956	571,6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292,505	261,5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2	253,953	757,331
其它金融資產	20	1,979,345	1,877,024
遞延稅項資產	33	43,000	117,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569,871	505,356
銀行結存	26	400,000	430,000
		14,405,073	14,148,8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80,369	1,861,066
應收貿易賬款	22	3,309,148	2,398,8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580,425	484,289
應收票據	24	3,099,188	1,989,5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	100,135	144,2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400	82,4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2	39,783	129,68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1,443,413	1,535,2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9,283,642	7,296,029
		20,336,503	15,921,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481,359	1,204,566
其它應付款項	28	4,680,829	3,554,759
合約負債	31	428,404	625,699
應付票據	29	141,258	37,000
應付或然代價	40c	—	24,3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	58,910	13,16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2	136,127	239,630
租賃負債	32	38,424	124,835
稅項負債		260,732	378,839
借款	30	—	99,000
		7,226,043	6,301,842
流動資產淨值		13,110,460	9,619,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15,533	23,768,364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28	250,198	253,968
租賃負債	32	55,620	92,879
遞延稅項負債	33	381,484	320,444
		687,302	667,291
資產淨值		26,828,231	23,101,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0,899,412	10,899,412
儲備		15,087,260	11,432,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86,672	22,332,288
非控股權益		841,559	768,785
權益總額		26,828,231	23,101,073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第57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以股份 形式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分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99,412	(100,706)	6,721	(3,857,766)	1,789,312	46,794	(26,906)	9,704,862	18,461,723	—	1,056,442	1,056,442	19,518,1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59,655	5,159,655	—	69,355	69,355	5,229,01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240,898	—	—	(9,340)	—	231,558	—	—	—	231,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898	—	—	(9,340)	5,159,655	5,391,213	—	69,355	69,355	5,460,5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7,729)	(7,729)	(7,7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527,694)	(1,527,694)	—	—	—	(1,527,6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5,930	—	—	(85,930)	—	—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	—	7,046	—	—	—	—	—	7,046	2,080	—	2,080	9,126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2,990)	(2,990)	(2,9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1,756)	(1,756)	(1,7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346,617)	(346,617)	(346,6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	—	—	—	(70,452)	—	—	—	70,452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9,412	(100,706)	13,767	(3,687,320)	1,875,242	46,794	(36,246)	13,321,345	22,332,288	2,080	766,705	768,785	23,101,07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99,412	(100,706)	13,767	(3,687,320)	1,875,242	46,794	(36,246)	13,321,345	22,332,288	2,080	766,705	768,785	23,101,0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605,185	5,605,185	—	82,939	82,939	5,688,124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19,723)	—	—	7,800	—	(11,923)	—	—	—	(11,9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723)	—	—	7,800	5,605,185	5,593,262	—	82,939	82,939	5,676,20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2,500)	(12,500)	(12,5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690,763)	(1,690,763)	—	—	—	(1,690,763)
回購普通股(附註35)	—	—	—	—	—	—	—	(263,512)	(263,512)	—	—	—	(263,5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410	—	—	(42,410)	—	—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	—	16,242	—	—	—	—	—	16,242	1,490	—	1,490	17,73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845)	(845)	—	845	84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5,106	(12,338)	—	—	—	—	(2,768)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343,788)	—	—	—	343,788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9,412	(85,600)	17,671	(4,050,831)	1,917,652	46,794	(28,446)	17,270,020	25,986,672	3,570	837,989	841,559	26,828,2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人民幣2,631,198,000 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6,661,831,000 元之差額人民幣4,030,633,000 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
- (c) 出資儲備結餘主要包括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42)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 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 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 因二零一六年向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47,096	6,391,023
按下列各項調整：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25,361	15,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408	671,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983	120,713
投資物業折舊	1,719	1,719
財務費用	7,664	12,232
政府補助收入	(96,252)	(111,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5,040)	(531,097)
利息收入	(183,240)	(102,8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8,983)	(11,912)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	(81,532)	(57,70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0,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86	12,386
其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0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3,263	9,69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7,499)	26,7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就其它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694)	1,694
存貨(撥回)撇減	(2,236)	1,858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17,732	9,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894	20,9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6,337)	(34,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4,90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4,273)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3,092)	(37,19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038
	7,165,728	6,120,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7,067)	601,436
存貨(增加)減少	(943,552)	(445,45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21,362)	71,9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9,639)	(182,799)
應收票據增加	44,125	(105,4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6,793	337,70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97,295)	162,70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258	(11,5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1,010	461,001
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153,075	128,868
政府補助增加	(4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9,897	688,2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103,503)	(28,72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45,742	2,3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777,810	7,800,627
經營所得現金	(1,141,183)	(1,061,017)
已付所得稅	4,636,627	6,739,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6,627	6,739,6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及按金支付		(1,410,146)	(1,356,241)
使用權資產購置及按金支付		(9,152)	(198,876)
其它無形資產購置及按金支付		(339,150)	(21,489)
其它金融資產購置及按金支付		(484,406)	(251,304)
向聯營公司注資		(81,000)	(150,427)
向合營企業注資		(40,000)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070)
聯營公司還款		73,310	—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	(100,238)
合營企業還款		538,233	—
或然代價付款		(24,346)	(18,130)
收取政府補助		37,279	4,728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3,373,500)	(3,595,0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33)	(36,571)
存放銀行存款		(860,000)	(430,0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4,111,826	3,861,64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71	128,771
提取銀行存款		690,000	—
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5,000)	94,900
已收利息		183,240	91,934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45,000	—
其它金融資產之分派所得款項		586,593	191,437
註銷附屬公司		—	(2,987)
出售附屬公司	37	150,914	(289,675)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4,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691	28,8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7	—	(9,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7,326)	(2,129,5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90,763)	(1,527,6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500)	(7,729)
回購股份	(263,51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05)	(10,322)
銀行借款利息	(559)	(1,910)
租賃負債之付款	(123,167)	(92,321)
新增借款	—	169,000
償還借款	(99,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96,606)</u>	<u>(1,470,9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2,695	3,139,1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9,458	4,118,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44)</u>	<u>2,1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9,059,709</u>	<u>7,259,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此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在釐定存貨可實現淨價值時，實體應包括「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影響 — 銷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在釐定存貨可實現淨價值時，實體應包括「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特別是，該等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之成本。委員會之結論為，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不應限於增量之估計成本，亦應包括實體銷售其存貨時必須產生之成本，包括對特定銷售不增量之成本。

在有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僅考慮增量成本去釐定存貨之可實現淨價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去釐定存貨之可實現淨價值。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屬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實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不到半數，但卻足以使本集團獲得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使其獲得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或其它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它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須作出決定時是否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權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的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首先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向兩者分配收購價格，收購價餘額其後按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形式支付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形式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形式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為於收購日期的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移代價、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權利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其後呈報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若知情，將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可受益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進行內部管理時監測商譽的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呈報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扣減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闡述於下文。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惟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時，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處理類似交易及事件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當期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發生減值。倘存在該客觀憑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對其總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它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照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f)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即某項履約義務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一項條件，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時接收並耗用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來收回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在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對於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的許可，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承諾的性質是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應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以及
- 此等活動發生時並未導致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如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予許可的承諾視為一項隨時間推移的履行義務。否則，本集團將授予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在授予許可時履行義務。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價格調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入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業務合併所訂立或修訂或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之物業之所有權權益之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作出。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金在租賃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惟既無計劃結算亦不可能產生的海外營運之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而構成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除外，其初步在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損益。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換算儲備內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營運(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營運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的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營運的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百分比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它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百分比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

(j)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可取得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當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當期的損益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k) 僱傭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除已支金額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股份形式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它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並藉此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作為庫存股份儲備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庫存股份儲備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和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是否稅項扣減項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在初步確認時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兩者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在對業務合併入賬時計算在內。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從其成本中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o)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內的損益中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而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之日以來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尚無法使用的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q)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存在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或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將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時，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所分配的減值虧損首先沖減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r)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實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完成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續)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t)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在其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出售，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列入其它全面收益(「其它全面收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在股本投資出售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累計溢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派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內計入「其它收入」科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它收益及虧損」科目。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履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形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將由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和估計未來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它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形下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估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嚴重削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削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指標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指標能在賬款成為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計算本集團所持抵押品)，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將違約指標後延較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未付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境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已不大可能收回款項，如倘對手方已被責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為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由本集團在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根據追討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敞口計量。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將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數值。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金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予以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它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視乎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則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它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僅於修訂當期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釐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前瞻性資料。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重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09,1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98,85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0。

商譽之估計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的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向下修正未來的現金流量或向上修正虧損率，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9,9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9,983,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尚未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估計減值評估

就尚不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會每年一次個別評估資產減值。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經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獲得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 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企業資產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相關資產所分配至的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不斷變化的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期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4,8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4,837,000元)。尚未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12,6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40,92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未報價之權益工具)按照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採用的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動有可能影響此類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40c。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7,818,345	24,942,204
授權費收入	48,525	—
	27,866,870	24,942,204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授權費收入；
- (b) 原料產品 — 生產及銷售粉狀維生素C、抗生素及其它產品；及
- (c) 功能食品及其它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食品產品(包括咖啡因添加劑及維生素補充劑)、提供醫療服務及其它。

銷售貨物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的某個時間點，即貨物已交付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90天。

直至貨物交付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一年內達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取得知識產權控制權後在某個時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授權的代價對價包括固定要素(首付款)及可變要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及使用費)。

對於與客戶使用權相關的授權，收到的預付費列入合約負債項下，僅當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才確認為收入，可變代價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入的重大轉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抗生素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功能食品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2,632,919	2,149,099	1,670,110	1,366,217	27,818,345	—	27,818,345
類別間銷售	—	11,537	176,182	28,320	216,039	(216,039)	—
授權費收入	48,525	—	—	—	48,525	—	48,525
收入總額	<u>22,681,444</u>	<u>2,160,636</u>	<u>1,846,292</u>	<u>1,394,537</u>	<u>28,082,909</u>	<u>(216,039)</u>	<u>27,866,870</u>
分類溢利	<u>5,216,239</u>	<u>741,808</u>	<u>143,110</u>	<u>315,597</u>	<u>6,416,754</u>		6,416,754
未分配收入							479,651
未分配開支							(101,4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89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6,3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3,09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4,273
財務費用							(7,664)
除稅前溢利							<u>6,847,0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抗生素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功能食品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0,404,678	1,859,272	1,372,639	1,305,615	24,942,204	—	24,942,204
類別間銷售	—	6,739	115,707	15,106	137,552	(137,552)	—
收入總額	20,404,678	1,866,011	1,488,346	1,320,721	25,079,756	(137,552)	24,942,204
分類溢利	4,814,309	333,009	119,869	275,160	5,542,347		5,542,347
未分配收入							703,535
未分配開支							(189,2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44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7,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4,9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38)
財務費用							(12,232)
除稅前溢利							6,391,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 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及其它	功能食品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609,873</u>	<u>86,331</u>	<u>92,799</u>	<u>66,683</u>	<u>855,686</u>	<u>9,785</u>	<u>865,4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及其它	功能食品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546,832</u>	<u>84,972</u>	<u>94,837</u>	<u>66,920</u>	<u>793,561</u>	<u>15,246</u>	<u>808,807</u>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報之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24,288,769	21,615,773
其它亞洲地區	1,474,553	872,244
美洲	1,159,269	1,252,436
歐洲	700,267	987,194
其它	244,012	214,557
	<u>27,866,870</u>	<u>24,942,204</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105	10,322
銀行貸款利息	559	1,910
	<u>7,664</u>	<u>12,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3,456,607	2,771,5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608	97,128
—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17,732	9,126
員工成本總額	3,686,947	2,877,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408	671,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983	120,713
投資物業折舊	1,719	1,719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25,361	15,1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865,471	808,8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67	4,217
— 非審計服務	5,874	4,860
政府資助金收入(計入其它收入)(附註34)	(96,252)	(111,606)
就其它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50,0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4,070	38,120
利息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183,240)	(102,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205,040)	(531,097)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81,532)	(57,70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	10,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10,786	12,386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35,961	127,4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80,441	1,039,914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94,750	136,419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6,787	4,714
	981,978	1,181,047
遞延稅項(附註33)	176,994	(19,034)
	1,158,972	1,162,013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47,096	6,391,0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的稅項	1,711,774	1,597,7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260	208,7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457)	(104,5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73	5,2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584)	(8,6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79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542	121,847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785,913)	(804,608)
於其它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7)	(213)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82,250	146,41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158,972	1,162,013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3。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16名(二零二零年：16名)董事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蔡東農	張翠龍	王振國	潘南東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輪值行政總裁)															
袍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25	7	15	125	125	299	249	1,395
薪金及津貼	3,747	693	693	679	693	693	1,613	1,868	706	-	-	-	-	-	-	-	11,385
績效花紅	9,130	8,300	4,150	4,150	4,150	4,150	-	2,905	4,150	-	-	-	-	-	-	-	41,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	65	65	123	65	69	75	172	97	-	-	-	-	-	-	-	1,079
薪酬總額	<u>13,275</u>	<u>9,108</u>	<u>4,958</u>	<u>5,002</u>	<u>4,958</u>	<u>4,962</u>	<u>1,738</u>	<u>4,995</u>	<u>5,003</u>	<u>125</u>	<u>7</u>	<u>15</u>	<u>125</u>	<u>125</u>	<u>299</u>	<u>249</u>	<u>54,944</u>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蔡東農	張翠龍	王振國	潘南東	王懷玉	盧華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李嘉士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Chuan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輪值行政總裁)															
袍金	53	53	53	53	53	-	53	53	53	4	338	240	107	107	89	107	1,416
薪金及津貼	4,274	693	693	693	693	404	693	1,725	2,003	60	-	-	-	-	-	-	11,931
績效花紅	7,120	8,010	5,340	3,560	3,560	-	3,560	890	2,670	890	-	-	-	-	-	-	35,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	56	56	73	56	42	56	75	185	12	-	-	-	-	-	-	1,005
薪酬總額	<u>11,841</u>	<u>8,812</u>	<u>6,142</u>	<u>4,379</u>	<u>4,362</u>	<u>446</u>	<u>4,362</u>	<u>2,743</u>	<u>4,911</u>	<u>966</u>	<u>338</u>	<u>240</u>	<u>107</u>	<u>107</u>	<u>89</u>	<u>107</u>	<u>49,952</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兩個年度的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之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上表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執行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之服務。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市場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二零二零年：5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2名(二零二零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12,338
	<hr/>
	26,676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該兩名僱員的薪酬屬於以下區間：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之薪酬。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5,605,185

5,159,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953,486	11,954,570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	353	9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953,839	11,955,537

於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效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於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增加每股盈利。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已派付 — 每股8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6.6分)(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 — 每股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5.3分))	795,058	395,134
二零二零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9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7.5分)(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8.2分))	898,320	1,135,014
減：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股息	(2,615)	(2,454)
	1,690,763	1,527,694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975,66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76,209	5,834,466	307,917	25,931	1,904,758	11,749,281
匯兌調整	(3,801)	(3,121)	(191)	(127)	(96)	(7,336)
添置	51,352	93,676	16,188	2,331	860,357	1,023,904
轉撥	444,828	368,251	91,900	621	(905,6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7,125)	—	—	—	—	(37,125)
出售	(7,279)	(100,238)	(15,705)	(8,024)	—	(131,2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7,955)	(41,155)	(748)	(251)	(22,671)	(92,7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26,965)	(597,245)	(7,893)	(5,730)	(353,689)	(1,491,5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9,264	5,554,634	391,468	14,751	1,483,059	11,013,176
匯兌調整	(913)	(786)	(66)	(41)	—	(1,806)
添置	165,426	92,556	11,273	1,271	1,286,721	1,557,247
轉撥	443,277	750,567	41,843	—	(1,235,687)	—
出售	(41,737)	(128,339)	(6,475)	—	—	(176,5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317	6,268,632	438,043	15,981	1,534,093	12,392,06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1,470	2,172,320	149,035	17,280	—	3,290,105
匯兌調整	(308)	(887)	(100)	(91)	—	(1,386)
本年度撥備	152,100	473,101	42,436	3,617	—	671,254
出售時撇銷	(3,245)	(64,771)	(14,070)	(7,942)	—	(90,0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4,049)	(10,928)	(382)	(251)	—	(15,6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189,292)	(411,859)	(8,301)	(2,149)	—	(611,6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76	2,156,976	168,618	10,464	—	3,242,734
匯兌調整	(82)	(218)	(40)	(32)	—	(372)
本年度撥備	166,989	486,597	43,615	3,207	—	700,408
出售時撇銷	(6,954)	(67,075)	(6,045)	—	—	(80,0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29	2,576,280	206,148	13,639	—	3,862,6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688	3,692,352	231,895	2,342	1,534,093	8,529,3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588	3,397,658	222,850	4,287	1,483,059	7,770,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所有樓宇之正式業權，惟本集團正在獲取中之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464,5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9,230,000元))除外。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按租賃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3,202
添置	616,611
租賃修改調整	7,8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49,4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9,7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0,713)
匯兌調整	(3,92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898
添置	9,12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37,983)
匯兌調整	(489)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4,549</u>

14.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到期的其它租賃的開支	1,516	2,77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u>140,940</u>	<u>246,992</u>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訂立合約以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固定期限為1年到2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採用合約之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76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5,719,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4,0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7,71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u>37,1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25</u>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u>1,71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
本年度撥備	<u>1,71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8</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06</u>

投資物業於租賃土地租賃期間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7,7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789,000元)。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位置及狀況相若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近期市場憑據後釐定。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6.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8,9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u>(38,98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983</u>

16.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零年：四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所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歐意集團(附註a)	82,172	82,172
百克集團(附註a)	17,875	17,875
金信集團(附註a)	1,724	1,724
永順集團(附註b)	48,212	48,212
	149,983	149,983

附註：

- (a) 歐意(定義見附註4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百克山東(定義見附註4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克集團」)及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歐意集團、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之除稅前年貼現率介乎12%至15%(二零二零年：12%至15%)。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二零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長期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b) 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永順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永順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之除稅前年貼現率為22%(二零二零年：21%)。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二零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於年內已按計劃進行，故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均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它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進行中研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獨家商業化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許可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321	911,954	103,723	173,365	1,306,363
添置	10,423	1,066	—	10,000	21,48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54)	(631,906)	—	—	(632,460)
匯兌調整	—	—	—	(2,208)	(2,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90	281,114	103,723	181,157	693,184
添置	31,223	—	—	3,638	34,861
匯兌調整	(518)	—	—	(173)	(6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95	281,114	103,723	184,622	727,354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239	—	—	61,462	170,701
本年度撥備	4,359	—	—	10,762	15,1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54)	—	—	—	(554)
匯兌調整	—	—	—	(826)	(8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44	—	—	71,398	184,442
本年度撥備	3,095	—	—	22,266	25,36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	—	—	50,000	50,000
匯兌調整	(227)	—	—	(76)	(3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12	—	—	143,588	259,5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3	281,114	103,723	41,034	467,8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46</u>	<u>281,114</u>	<u>103,723</u>	<u>109,759</u>	<u>508,742</u>

17. 其它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的成本或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
- (b) 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通過業務合併獲得。進行中研發項目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直至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為止。
- (c)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收購獨家分銷權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一項已從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監管批准的藥品。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及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代價包含首付款以及視乎產品獲得中國監管批准進展而定的里程碑款項，本集團已付預付款項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3,723,000元)撥充資本，列為無形資產。

獨家商業化權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直至產品取得中國監管批文為止。

- (d) 董事認為市場出現負面變化跡象，並對若干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賬面值為人民幣63,000,000元之許可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前貼現率為20%。年增長率使用3%，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各個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採用基於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釐定的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8%至23%，乃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各個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

17. 其它無形資產(續)

下文描述了管理層在對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進行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基於相關產品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期或長期增長目標。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以上其它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許可及專利	3 至10 年
開發成本	1 至10 年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682,675	592,557
應佔收購後虧損	(31,719)	(20,917)
	<u>650,956</u>	<u>571,640</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北京國新匯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7%	30.07%	網絡媒體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友芝友生物」)(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3.89%	35.56%	研發藥品
石家莊高新區普恩國新股本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	中國	21.50%	21.50%	投資控股
武漢凱德維斯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凱德維斯」)(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98%	6.98%	研發藥品
青島石藥仙瞳新藥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	中國	35%	—	投資控股
台州華睿石藥豐收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	中國	20.83%	—	投資控股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芝友生物透過視作出售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友芝友生物的股本權益因其它股權擁有人的額外出資被攤薄至33.89%(二零二零年：35.56%)，產生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13,0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192,000元)。

- (b) 本集團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凱德維斯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摘要呈列的金額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國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0,049	262,643
非流動資產	502,569	526,593
流動負債	(26,900)	(21,479)
非流動負債	(74,724)	(78,080)
收入	116,689	92,2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61	17,170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所獲得之股息	—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新之資產淨值	710,994	689,677
本集團所持國新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07%	30.07%
本集團應佔國新資產淨值	213,796	207,389
商譽	28,909	28,909
本集團於國新之權益之賬面值	242,705	236,298
友芝友生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549	192,561
非流動資產	625,817	633,296
流動負債	(39,656)	(127,416)
非流動負債	(89,855)	(84,942)
收入	—	—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7,120)	(65,924)
本年度／期間從聯營公司所獲得之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友芝友生物之資產淨值	638,855	613,499
本集團所持友芝友生物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3.89%	35.56%
本集團應佔友芝友生物資產淨值	216,507	218,160
商譽	44,182	44,182
其它調整	(6,381)	—
本集團於友芝友生物之權益之賬面值	254,308	262,342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視作出售前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6,000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計資料已被認為並不重要。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42,910	113,288
視作資本注入(附註)	38,497	38,49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11,098	109,761
	292,505	261,546

附註：視作資本注入指墊付合營企業款項的估算利息資本化。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中外合資企業榮」)(附註a)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26.47%	26.47%	生產銷售維生素B12 產品
煙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煙台嘉石」)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康日百奧有限公司(「康日百 有限責任公司奧」)(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78%	78%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49.5%	存儲、採購及分銷
石藥健康生命研究院(三亞)有限公司(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5%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相關協議及組織章程，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所有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因此，該等公司列賬為合營企業。
- (b) 中誠物流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以下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摘要呈列的金額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華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0,764	634,046
非流動資產	657,047	631,172
流動負債	(312,280)	(336,801)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6,149</u>	<u>344,574</u>
收入	921,578	849,2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705	290,539
本年度收自華榮之股息	45,000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46,851)	(43,051)
利息收入	6,318	2,758
所得稅開支	<u>(39,822)</u>	<u>(52,465)</u>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華榮之資產淨值	1,065,531	928,417
本集團所持華榮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6.47%	26.47%
本集團分佔華榮之資產淨值	282,046	245,752
其它調整	(28,609)	(7,059)
	253,437	238,693
中誠物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7,237
非流動資產		1,301,382
流動負債		(1,452,686)
非流動負債		(9,76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77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183,78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9,234	2,960,20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203)	(27,160)
上述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21,845)	(21,475)
利息收入	364	4,433
所得稅開支	—	(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誠物流(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中誠物流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誠物流之資產淨值	46,168
本集團所持中誠物流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9.5%</u>
本集團分佔中誠物流之資產淨值	<u><u>22,853</u></u>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資企業匯總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2)	(29,012)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405)	(13,912)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28,127)</u></u>	<u><u>(31,994)</u></u>

20. 其它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及基金之未上市投資	1,693,705	1,239,585
上市股權投資	66,725	36,102
未上市股權投資	218,915	601,337
	1,979,345	1,877,024
按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3,068	1,239,5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246,277	637,439
	1,979,345	1,877,024

附註：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對該等企業或類似活動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來影響通過投資該等企業或類似活動取得的可變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合夥企業及基金之分派人民幣586,5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946,000元)(亦為分派之目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5,469	525,200
在製品	295,314	203,886
製成品	1,419,586	1,131,980
	<u>2,480,369</u>	<u>1,861,0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人民幣5,5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58,000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58,607	2,421,295
減：減值撥備	(49,459)	(22,436)
	<u>3,309,148</u>	<u>2,398,85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之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58,844,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22,761	2,209,401
91至180日	175,494	176,777
181至365日	8,578	11,281
超過365日	2,315	1,400
	<u>3,309,148</u>	<u>2,398,859</u>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6,3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9,45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並不被視為拖欠，而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以本集團應付對方之任何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516,3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9,844,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7,753	90,098
收購其它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04,2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付按金	265,582	46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37)	—	150,914
其它可收回稅項	199,534	134,215
其它	203,138	152,981
	1,150,296	989,645
分析：		
流動	580,425	484,289
非流動	569,871	505,356
	1,150,296	989,6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365日(二零二零年：少於365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資料、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

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3.1%（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2,470,000元，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5.2%），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金融投資表現或利率變動而定。

人民幣1,243,413,000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每年提供1.4%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3.41%（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2,737,000元，每年提供1.4%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4.6%），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商品的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包含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26.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00,000	4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33	36,5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059,709</u>	<u>7,259,458</u>
	<u>9,683,642</u>	<u>7,726,029</u>
分析：		
流動	<u>9,283,642</u>	<u>7,296,029</u>
非流動	<u>400,000</u>	<u>430,000</u>
	<u>9,683,642</u>	<u>7,726,029</u>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3.60%（二零二零年：0.01%至2.9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3.26%至4.13%之間（二零二零年：3.31%至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為信用證及應付貿易賬款擔保提供擔保的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授信時解除限制。

26.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5,418	164,701
美元	<u>224,801</u>	<u>335,764</u>

2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62,830	1,011,690
91至180日	82,438	39,574
超過180日	<u>136,091</u>	<u>153,302</u>
	<u>1,481,359</u>	<u>1,204,566</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為最多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28. 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02,507	131,291
應付銷售費用	2,500,679	1,912,702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790,696	848,242
政府資助金(附註34)	467,545	373,442
應付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416,749	254,590
應付研發開支	143,644	24,515
其它	<u>509,207</u>	<u>263,945</u>
	<u>4,931,027</u>	<u>3,808,7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它應付款項(續)

分析：

流動

非流動 — 政府資助金(附註3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4,680,829	3,554,759
250,198	253,968
4,931,027	3,808,727

29.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二零年：365日)內且尚未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4,125,8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00,000元)以若干限制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30. 借款

該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實際利率2.05%計息，以石藥控股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的固定利率人民幣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支取借款額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銀行貸款	445,592	373,800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0,000	—
	645,592	373,800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銷售貨品的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03,755,000元。

本集團於簽署銷售協議或接獲採購訂單後可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這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確認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625,6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3,755,000元）。

32. 租賃負債

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424	124,8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79	39,9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804	25,409
五年以上	22,937	27,494
	94,044	217,71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38,424)	(124,835)
	55,620	92,879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35%（二零二零年：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00	117,471
遞延稅項負債	<u>(381,484)</u>	<u>(320,444)</u>
	<u>(338,484)</u>	<u>(202,97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它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其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43	1,687	(5,213)	(140,777)	(160,124)	—	—	(269,584)
於損益(扣除)	6,026	(28,966)	770	(574)	(10,000)	(24,722)	76,500	19,03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1,992	(7)	94,936	—	—	—	96,92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219)	—	(49,219)
匯兌調整	(125)	—	—	—	—	—	—	(1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44</u>	<u>(25,287)</u>	<u>(4,450)</u>	<u>(46,415)</u>	<u>(170,124)</u>	<u>(73,941)</u>	<u>76,500</u>	<u>(202,973)</u>
於損益(扣除)	1,958	3,833	182	—	(87,500)	(18,967)	(76,500)	(176,99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697	—	41,697
匯兌調整	(214)	—	—	—	—	—	—	(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88</u>	<u>(21,454)</u>	<u>(4,268)</u>	<u>(46,415)</u>	<u>(257,624)</u>	<u>(51,211)</u>	<u>—</u>	<u>(338,484)</u>

33. 遞延稅項(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8,7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0,184,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	1,300
二零二二年	5,573	5,809
二零二三年	21,553	26,458
二零二四年	208,032	224,028
二零二五年	206,813	216,841
二零二六年	149,207	6,909
二零二七年	—	84,867
二零二八年	575	45,770
二零二九年	1,362	161,636
二零三零年	204,722	276,566
二零三一年	959	—
	798,796	1,050,18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及應付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之股息，須按10%或適用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4,682,47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478,292,000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政府資助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其他補貼(附註a)	217,347	119,474
非即期：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250,198	253,968
總計(計入附註28 的其他應付款項)	467,545	373,442

附註：

- (a) 其他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該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符合補助條件為止。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55,2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002,000元)。
- (b) 政府資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將在本集團符合補助條件後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41,0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604,000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36,338,403	10,899,412
紅股發行(附註a)	5,737,431,3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3,769,732	10,899,412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23,79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9,979,732	10,899,412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方式發行1,247,267,68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新股)方式發行4,490,163,649股普通股。

35. 股本(續)

附註:(續)

(b) 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100,000	8.10	8.02	25,005	20,75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5,396,000	8.60	8.03	291,450	241,904
	<u>38,496,000</u>			<u>316,455</u>	<u>262,658</u>

上述普通股中有23,790,000股及14,706,000股於送達股票後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註銷。回購之交易成本人民幣854,000元(約1,030,000港元)並無計入所附總代價。

36. 長期激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的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 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 港元後於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的可接受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予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91,101,840 股，佔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獎勵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根據獎勵計劃可單次或累計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則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中不包括作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由獲選參與者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17,7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19,200,000股)。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130,000股(二零二零年：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最長為授出日期起25個月(受限於若干非市場條件)。獎勵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23,526,000元，乃參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500,000股(二零二零年：無)獎勵股份被歸屬，764,000股(二零二零年：無)獎勵股份被沒收，而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人民幣16,24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4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260,000股(二零二零年：2,394,000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估算值。修訂估算值(如有)的影響與相應股份獎勵儲備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c) 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Novarock」)採納購股權計劃(「Novarock 購股權計劃」)。根據Novarock 購股權計劃，Novarock 可向其全職僱員及據此定義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Novarock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17,600份購股權，有13,500份購股權被沒收，而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9,600份行使價為每股22美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125,5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人民幣1,4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0,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石家莊中潤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中潤科技」)的99.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04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對中潤科技的控制權。於二零二零年，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352,132,000元，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中潤科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352,132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3,632)</u>
	<u>108,500</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3
使用權資產	31,606
其他應收款項	58,4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632
其它應付款項	<u>(169,604)</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16,81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503,046
非控股權益	1,316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16,815)</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287,547</u>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誠物流集團」)的4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對中誠物流集團的控制權。根據相關協議及中誠物流經修訂的組織章程，本集團對中誠物流集團的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有共同控制權。因此，中誠物流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此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中誠物流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4,650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2,825)</u>
	<u><u>(398,175)</u></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178
使用權資產	117,8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7
存貨	67,254
應收貿易賬款	295,744
其他應收款項	91,534
應收票據	133,744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101,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2,825
應付貿易賬款	(230,682)
其它應付款項	(340,703)
合約負債	(40,759)
應付票據	(267,610)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31,492)
借款	<u>(70,000)</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u>44,033</u></u>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34,650
非控股權益	440
於出售日期於中誠物流集團保留之股權公平值	36,297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44,033)</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u>27,354</u></u>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友芝友生物的若干股東取消合同安排後，已失去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因此，友芝友生物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友芝友生物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70
使用權資產	9,711
商譽	38,981
其它無形資產	631,906
存貨	4,129
其他應收款項	8,9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3
應付貿易賬款	(13,341)
其它應付款項	(21,383)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9,118)
借款	(23,000)
遞延稅項負債	<u>(96,921)</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u>616,885</u></u>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616,885)
非控股權益	346,617
於視作出售日期於友芝友生物保留之股權公平值	<u>251,230</u>
視作出售產生之虧損	<u><u>(19,038)</u></u>

38.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676,805	1,458,616
自合作夥伴的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之承擔	426,829	661,053
自研發項目產生之承擔	258,836	147,873
	<u><u>2,362,470</u></u>	<u><u>2,267,542</u></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借款及附註42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它金融資產	1,733,068	1,239,585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43,413	1,535,207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 其它金融資產	246,277	637,439
— 應收票據	2,071,866	1,225,479
攤銷成本	14,414,383	12,153,5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76,018	4,608,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	24,346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持有以港元列值的上市股本投資、以美元列值的未上市合夥企業基金投資以及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621	7,768	105,418	164,701
美元	8,573	1,136	746,876	876,68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二零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則對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以下金額。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4,032)	(6,277)	(29,532)	(35,022)

- (i) 主要歸因於未結清的港元銀行結存所面臨的風險，其於報告期末並無現金流量對沖措施。
- (ii) 主要歸因於未結清的美元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賬款所面臨的風險，其於報告期末並無現金流量對沖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向中國一家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0)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2)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結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相關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存及定息銀行借款呈列敏感度。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亦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投資若干未報價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價格已升高／下降5%(二零二零年：5%)：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其它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1,3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5,000元)。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96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於多家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及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每年檢討兩次。

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對主要客戶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減值，因客戶中包含大量具備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此類特徵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付清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基於該等客戶財政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駁回就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79,9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7,797,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進行個別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且通常在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平均虧損率約為2.03%(二零二零年：0.02%))，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人民幣32,1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9,000元)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後總賬面值達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4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經單獨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40,000元)。

其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78,6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47,25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應收賬款賬齡評估。下表載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未逾期)	0.09%	0.12%	1,607,885	1,167,113
逾期1至270日	5.1%	4.92%	160,785	172,784
逾期超過270日	77.7%	81.34%	9,997	7,361
			<u>1,778,667</u>	<u>1,347,258</u>

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視乎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某項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主要客戶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7,3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937,000元)，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40,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686	—	14,686
轉撥至信貸減值	(5,761)	5,7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39	2,422	20,561
減值虧損撥回	(10,868)	—	(10,868)
撇銷	—	(1,943)	(1,9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6	6,240	22,436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459	—	49,459
減值虧損撥回	(16,196)	—	(16,196)
撇銷	—	(6,240)	(6,2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9	—	49,459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不大可能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被責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屬於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9,059,709,000元、人民幣23,933,000元及人民幣1,443,413,000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7,259,458,000元、人民幣36,571,000元及人民幣1,535,207,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27,322,000元及人民幣2,071,8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4,070,000元及人民幣1,225,479,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關聯公司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1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4,260,000元)。

就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度，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3,73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4,51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其後獲結算，本集團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27,4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人民幣37,500,000元)。

為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428,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度，本集團於該結存中承受的信貸風險得以緩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聯營公司的賬款的預期信貸風險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94,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人民幣1,694,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645,5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3,8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18,529	1,262,830	—	—	—	1,481,359	1,481,359
其它應付款項	—	3,858,364	—	—	—	—	3,858,364	3,858,364
應付票據	—	—	40,000	101,258	—	—	141,258	141,2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36,127	—	—	—	—	136,127	136,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8,910	—	—	—	—	58,910	58,910
租賃負債	4.35%	2,502	15,306	27,551	31,452	30,291	107,102	94,044
		<u>4,274,432</u>	<u>1,318,136</u>	<u>128,809</u>	<u>31,452</u>	<u>30,291</u>	<u>5,783,120</u>	<u>5,770,0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92,876	1,011,690	—	—	—	1,204,566	1,204,566
其它應付款項	—	3,015,534	—	—	—	—	3,015,534	3,015,534
應付票據	—	—	22,000	15,000	—	—	37,000	37,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39,630	—	—	—	—	239,630	239,6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168	—	—	—	—	13,168	13,168
借款								
— 定息	2.1	—	99,556	—	—	—	99,556	99,000
租賃負債	4.4	16,961	14,567	94,506	74,423	31,546	232,003	217,714
		<u>3,478,169</u>	<u>1,147,813</u>	<u>109,506</u>	<u>74,423</u>	<u>31,546</u>	<u>4,841,457</u>	<u>4,826,612</u>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4.9	24,346	—	—	—	—	24,346	24,346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6,725	36,10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投資	1,912,620	1,840,922	第三級	相關投資近期的交易價。 貼現現金流量—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現值。	不適用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不適用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2,071,866	1,225,479	第二級	按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銀行存款	1,443,413	1,535,207	第二級	銀行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投資的相關投資以及商品、債券及基金的預期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	—	24,346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估計貼現率 實現若干里程碑事件之可能性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等級間並無轉撥。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7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0,898,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其它金融資產有關，並呈列為「其它儲備」之變動。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報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每季度向董事報告以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上文披露了有關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未報價投資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5,812	32,053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96,135	—
— 於損益	531,097	10,423
購買未報價投資	216,024	—
出售未報價投資	(190,946)	—
轉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00)	—
支付或然代價	—	(18,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922	24,346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16,745)	—
— 於損益	250,785	—
購買未報價投資	419,087	—
出售未報價投資	(581,429)	—
支付或然代價	—	(24,3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620	—

附註：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友芝友生物的買賣協議，倘有關兩項生物特異性抗體之里程碑事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相關協定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最多人民幣55,42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46,000元)。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000	—	—	164,535	187,535
融資現金流量	167,090	(1,527,694)	(7,729)	(102,643)	(1,470,976)
已確認融資成本	1,910	—	—	10,322	12,232
宣派股息	—	1,527,694	7,729	—	1,535,4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0,000)	—	—	—	(70,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3,000)	—	—	—	(23,000)
訂立新租賃	—	—	—	141,653	141,653
修改租賃	—	—	—	7,853	7,853
外匯換算	—	—	—	(4,006)	(4,0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0	—	—	217,714	316,714
融資現金流量	(99,559)	(1,690,763)	(12,500)	(130,272)	(1,933,094)
已確認融資成本	559	—	—	7,105	7,664
宣派股息	—	1,690,763	12,500	—	1,703,263
訂立新租賃	—	—	—	674	674
外匯換算	—	—	—	(1,177)	(1,1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4,044	94,044

42.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呈報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藥品	509,631	466,409
(「石藥控股」)(附註a)	租金開支	—	966
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租賃負債付款	107,719	79,861
(「石藥控股集團」)	購置蒸氣	40,807	29,902
	重徵公用服務開支	3,093	2,977
	倉庫服務收入	1,499	510
	租金收入	254	237
	購買低成本耗材	566	3,002
	購買藥品	55,560	18,805
	提供焚化服務費	205	—
	提供公用服務	950	—
		99,328	143,879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92,520	104,198
	賬齡為91至180日	3,974	39,216
	賬齡為181至365日	2,789	465
	賬齡為超過365日	45	—
		99,328	143,879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c)	807	381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21,292)	(488)
	賬齡為91至180日	(5,420)	(1,876)
	賬齡為181至365日	(6,415)	(5,523)
	賬齡為超過365日	(23,372)	—
		(56,499)	(7,887)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2,411)	(5,281)
	— 租賃負債	(42,319)	(91,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披露(續)

(ii) 合營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139,833	192,847
	重徵公用服務開支	3,295	284
	銷售原材料	71	154,01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購買電力	1,326	1,730
	提供建造服務	276	—
	提供焚化服務費	376	485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270	77
	賬齡為91至180日	80	—
	350	77	
	2,388	16,598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84,238)	(29,063)	
賬齡為91至180日	(3,750)	(32,915)	
賬齡為181至365日	(2,542)	—	
	(90,530)	(61,978)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	(8,740)	
煙台嘉石	應收煙台嘉石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26,586	—
	— 其它應付款項	(45,523)	(29,348)
康日百奧	提供研發服務	44,368	33,675
	提供公共服務	3,405	2,329
	提供管理服務	750	758
	租金收入	3,687	3,386
	估算利息收入	8,983	11,912
	應收／應付康日百奧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610	1,067	
—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附註d)	253,953	245,930	
— 流動	8,849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	(7,015)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74)	(94)	

42. 關聯方披露(續)

(ii) 合營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誠物流集團	購買原材料	137,289	607,230
	提供公共服務	692	74
	銷售藥品	57,682	193,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8
	提供焚化服務費	—	139
	倉庫服務收入	27	1,642
	租賃負債付款	12,962	12,394
		12,962	12,394
應收／應付中誠物流集團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157
賬齡為91至180日			795
			1,95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621,387
— 租賃負債			(66,753)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40,100)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92,355)
			(92,355)

42. 關聯方披露(續)

(iii)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友芝友生物	出資	9,118	—
	應收友芝友生物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400	82,428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根據類似長期借款的現行市場年利率4.75%計算利息，結餘中約人民幣179,037,000元以美元計值。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人民幣511,401,000元(扣除減值人民幣24,499,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4.00%計息，為期兩至三年。
-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年利率零(二零二零年：8.00%)計算利息。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4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作出。本集團的供款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之賬戶並列為彼等在計劃內之累算權益。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部門規定之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美國設立401(k) 儲蓄信託計劃(「401(k) 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其為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k) 條項下的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遞延薪資安排。根據401(k) 計劃，參與僱員可選擇作出不超過若干國家稅務局限制所規定的最高供款限額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人民幣212,6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128,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2,6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86,000元)為分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美國401(k) 計劃作出。

44. 主要附屬公司

44.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詳情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只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39,800,00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素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6,348,000美元	100	—	100	—	生產銷售維生素C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78,555,900元	88.82	10.57	88.82	10.57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	100	—	研發藥品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89.45	—	89.45	生產銷售藥品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3,594,300元	54.06	45.94	54.06	45.94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46,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咖啡因產品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34,700,000元	33.62	66.38	33.62	66.38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34,91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75	—	75	銷售保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6,867,900元	—	99.39	—	99.39	生產銷售藥品
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銷售藥品
新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2,8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石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翊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上海瀾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9	—	89	研發藥品
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北京抗創聯生物製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上海津曼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上海新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75.27	—	71.15	研發藥品
上海恩樂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85	—	85	研發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9,512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CSPC Healthcare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4,400美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ophen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1,440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美元	—	85	—	85	研發藥品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465美元	-	75.27	-	71.15	研發藥品
CSPC Innovation USA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75	-	75	銷售藥品
CSPC Dermay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eryang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75	-	75	銷售藥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新諾威	中國	25%	25%	81,713	75,393	743,143	671,084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						98,416	97,701
						<u>841,559</u>	<u>768,785</u>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石藥集團新諾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17,964	1,913,048
非流動資產	907,812	1,041,855
流動負債	(231,040)	(234,242)
非流動負債	(34,398)	(33,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7,195	2,015,816
非控股權益	743,143	671,084
收入	1,375,186	1,289,212
開支	(1,058,642)	(978,369)
本年度溢利	316,544	310,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4,831	235,4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713	75,39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6,544	310,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石藥集團新諾威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0,592	349,0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860)	346,1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2,864)	(28,000)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6,750)	(2,129)
現金流入淨額	94,118	665,109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78,774	8,324,944
其它金融資產	27,362	36,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2,897	2,260,895
使用權資產	2,834	5,354
	12,011,924	10,627,468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1,629	125,5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6,505	1,863,8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9,028	179,1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027	225,685
	1,225,189	2,394,235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49,837	45,477
稅項負債	39,457	71,893
租賃負債	1,896	1,155
	91,190	118,525
流動資產淨值	1,133,999	2,275,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45,923	12,903,1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0	4,291
資產淨值	13,144,873	12,898,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99,412	10,899,412
儲備	2,245,461	1,999,475
權益總額	13,144,873	12,898,88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7)	(100,706)	6,721	1,732,534	1,635,742
本年度溢利	—	—	—	1,887,404	1,887,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023)	—	—	—	(3,02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23)	—	—	1,887,404	1,884,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527,694)	(1,527,6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	—	7,046	—	7,0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0)	(100,706)	13,767	2,092,244	1,999,475
本年度溢利	—	—	—	2,186,586	2,186,58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567)	—	—	—	(2,56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67)	—	—	2,186,586	2,184,01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690,763)	(1,690,7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	—	16,242	—	16,242
回購股份	—	—	—	(263,512)	(263,512)
出售其它金融資產	701	—	—	(70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5,106	(12,338)	(2,76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6)	(85,600)	17,671	2,321,086	2,245,461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3,386,479	17,716,540	22,103,192	24,942,204	27,866,870
銷售成本	(5,303,764)	(5,979,187)	(6,192,211)	(6,256,882)	(6,731,776)
毛利	8,082,715	11,737,353	15,910,981	18,685,322	21,135,094
其它收入	103,366	139,742	243,783	264,736	411,223
其它收益或虧損	(50,953)	155,195	48,450	376,816	242,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80,688)	(6,184,505)	(8,712,083)	(9,377,620)	(10,443,422)
行政費用	(555,581)	(656,597)	(748,509)	(945,713)	(1,009,824)
研發費用	(703,458)	(1,342,101)	(2,000,426)	(2,889,837)	(3,432,590)
其它費用	(79,083)	(26,125)	(142,015)	(57,036)	(108,204)
財務費用	(23,182)	(74,337)	(32,426)	(12,232)	(7,6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0,917)	(23,89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892	43,554	58,407	34,449	46,3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37,192	13,09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24,2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4,90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9,038)	—
除稅前溢利	3,002,028	3,792,179	4,626,162	6,391,023	6,847,096
所得稅開支	(594,252)	(733,760)	(892,810)	(1,162,013)	(1,158,972)
本年度溢利	<u>2,407,776</u>	<u>3,058,419</u>	<u>3,733,352</u>	<u>5,229,010</u>	<u>5,688,12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9,484	3,080,802	3,714,106	5,159,655	5,605,185
非控股權益	8,292	(22,383)	19,246	69,355	82,939
	<u>2,407,776</u>	<u>3,058,419</u>	<u>3,733,352</u>	<u>5,229,010</u>	<u>5,688,124</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b)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b)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b)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u>20.52</u>	<u>25.71</u>	<u>31.07</u>	<u>43.16</u>	<u>46.89</u>
攤薄	<u>20.52</u>	不適用	<u>31.07</u>	<u>43.16</u>	<u>46.89</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988,805	23,216,837	26,318,322	30,070,206	34,741,576
總負債	(5,129,097)	(7,687,237)	(6,800,157)	(6,969,133)	(7,913,345)
資產淨值	<u>12,859,708</u>	<u>15,529,600</u>	<u>19,518,165</u>	<u>23,101,073</u>	<u>26,828,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88,655	15,052,260	18,461,723	22,332,288	25,986,672
非控股權益	<u>71,053</u>	<u>477,340</u>	<u>1,056,442</u>	<u>768,785</u>	<u>841,559</u>
權益總額	<u>12,859,708</u>	<u>15,529,600</u>	<u>19,518,165</u>	<u>23,101,073</u>	<u>26,828,231</u>

附註：

- (a) 其它收益或虧損及研發費用從其它收入、行政費用及其它費用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b) 每股盈利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